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下属公司拟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 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附属公司二公局的全资子公司二公局七公司引入水利对外对其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 34,634 万元；公司及二公局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二公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100% 降至 45%，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水电对外是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放弃对标的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4,634 万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累计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0,659 万元。

释义：

1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2	二公局	指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附属公司
3	二公局七公司或标的公司	指	中交二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附属公司（增资扩股前）
4	水电对外	指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中交集团附属公司
5	本次交易	指	水电对外向二公局七公司增加货币出资 34,634 万元，公司及二公局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6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为公司附属公司二公局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标的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方水电对外以货币形式增资 34,634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金 11,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二公局七公司资产总额 10.85 亿元，负债总额 9.43 亿元，净资产 1.42 亿元，资产负债率 86.95%。公司及二公局经审慎考量标的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和整体发展战略，拟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水电对外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55%，二公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100%降至 45%，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中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水电对外是中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水电对外与公司为同受中交集团控制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水电对外增资入股二公局七公司后，业务将转型为水利、电力、新型清洁能源，可整合双方股东优势快速做强专业化能力，有利于承接水电对外原股东方的国内水利、新型清洁能源项目。此外，有利于巩固水电对外在东南亚区域竞争优势，有利于发挥带动作用，增强公司水利、电力、新型清洁能源海外业务贡献度。

（三）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四）本次交易生效，需交易各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手续，且国资主管单位批准。

（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85,293 万元，扣除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 7,116 万

元后，累计金额为 78,177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水电对外是中交集团附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水电对外公司是公司的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 8 号 4 层 101-403、404、5 层 101、6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万启洲		
注册资本	262,725.3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22X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务；承包国外水利、电力及相关工程；承担本行业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承担国外水利电力工程的咨询、勘测和设计等		

2. 实际控制人：中交集团

3. 股权结构：中交集团出资 262,725.3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

4. 财务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水电对外总资产 241.03 亿元，净资产 104.29 亿元；营业收入 67.86 亿元、净利润 3.21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放弃标的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交易类别属于《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放弃权利”。

（二）标的公司概况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中交二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邕宁区蒲津路 229 号原县交通局办公楼 3 楼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根合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南宁市邕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9MA5Q4QEYX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安全评价业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		

2.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二公局	9,000	100
	合计	9,000	100

3. 股东二公局放弃优先认购权。

4. 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08,484.56
净资产	14,155.80
营业收入	101,678.61
净利润	13,587.63

5. 最近 12 个月内，标的公司发生过 1 次减资、1 次增资。2025 年 5 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5,000 万元人民币；2025 年 5 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 万元人民币。

6.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水电对外	11,000	55%
2	二公局	9,000	45%
	合计	20,000	100%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 2025 年 4 月 19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交二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5]第 084A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定估算，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最终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至评估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14,155.80万元，评估值28,337.26万元，评估增值14,181.46万元，增值率100.18%（最终评估结果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为准）

2. 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各方主体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一致定价，交易价格基于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二公局、水电对外、标的公司

（二）交易价格：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5]第084A号）对于标的公司的评估值，本次标的公司增资的价格系3.15元/每1元注册资本。

（三）交割日：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投资方按照约定一次性实缴人民币34,634万元投资款。

（四）登记及备案：在交割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或公司和投资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延长的期限内），公司应完成本次增资人民币11,000万元事宜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五）过渡期损益：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价格不因过渡期损益进行任何调整。投资方对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经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此期间的目标公司损益归属现有股东。

（六）增资后股权结构：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股权比例
水电对外	11,000	55%
二公局	9,000	45%
总计	20,000	100%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符合其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及二公局放弃标的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是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经营规划等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公局七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3名关联董事宋海良先生、张炳南先生、刘翔先生回避表决，公司4名独立董事刘辉先生、武广齐先生、陈永德先生、周孝文先生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